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社團活動說明

一、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

國中部	09/13, 10/04, 11/01, 11/08, 12/06, 12/13, 12/20, 12/27
高中部	09/16, 09/30, 11/04, 11/18, 12/02, 12/09, 12/23, 12/30

二、本學期社團行事曆

工作事項	國中部時間	高中部時間
1. 線上選社	08/17-08/24	08/17-08/24
2. 線上轉社	09/14-09/15	09/17-09/18
3. 期初社員大會	10/04	09/30
4. 繳交社團改組資料	10/04	09/30
5. 選舉社聯會正、副會長	10/3	
6. 社團動態成果發表	12/24	
7. 靜態作品展	12/6-12/26	
8. 期末社員大會	12/20	12/23
9. 社團評鑑	12/27	12/30
10. 社團社長會議	09/12、09/22、11/01、12/02、12/26	
11. 確認/異動 社團幹部名單	12/02-112/01/03	

三、本學期社團行事曆的具體目標如下：

1. 第一次上課請協助召開期初社員大會，遴選社團幹部，並擬定學期計畫。
2. 國高中社團動態成果展，將配合「第 21 屆校際社團反毒聯合公演」，於 12 月 24 日（六），在中和四號公園國立臺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舉行，並邀請其他學校優秀社團一同參加演出，學生自由參加並開放一般民眾入場。
3. 本學期社團靜態作品展，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6 日在自強四樓及五樓閱覽室展出，以各社團繳交海報，從中甄選優良作品張貼，屆時皆由社聯會協助佈置。

4. 為因應高一下學期，進行前 4 次社團活動後(按教育部法規時數)，將停止課程(編制外社團除外)，高中部社團期末社員大會必須進行下學期新社長選任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交接程序。
5. 教師節活動及 76 週年校慶將於本學期舉辦，各社團可至本組提出申請進行動態演出，表現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6. 社團評鑑是反映社團學習成果的重要指標，請指導老師督促學生作好準備。
7. 召開期末社員大會時，請指導老師協助遴選有興趣繼續留在原社的同學擔任社長及幹部，並儘可能將社團組織起來。使社團可以推行學長制度，使社團永續經營。
8. 本校社團網址為：南山首頁/學生專欄/社團活動
 - a. 網站內容：社團總攬、社團法規、活動剪影、留言討論及重要訊息。
 - b. 各社團網頁可向學校申請網頁空間或是超連結網址或 FB 粉絲頁。
 - c. 上學期國高中社團評鑑成績已放上去，請自行查閱。

四、相關庶務說明

1. 活動紀錄本請社團幹部於上課前至學務處領取，並確實填寫「社團活動課程記錄」，活動結束後，文書填寫完畢於當天送回。
2. 請老師登記學生每次上課表現，並於期末給予學生成績評量，作為群育分數參考。
3. 為促使學生自治及社團運作，各社團一定要收社費(收費標準依照選社公告資料為準)，並於總務帳列明細，並開立收據供家長佐證。
4. 社團活動視同正課，缺曠照常登記，請老師每次協助點名，每次課程結束後，由社長送回學務處。
5. 點名登記方式：一面有三張登記單，一次使用一張。
每位每節都要註記是否到課，到課打 ○，缺曠打 ×，遲到為 ⊗
備註：上課打鐘後 10 分鐘以內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
※登記單於課後撕下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「點名單放置處」(紅籃子)
6. 舉凡表現優異或擾亂秩序者，均煩請老師與本組聯繫。
7. 國中課程時間為隔週二 13:30~15:20，高中課程時間為隔週五 13:30~15:20，請按時間上下課，勿讓學生提早下課或自由活動!。此外，課堂中間不一定按鐘聲下課，指導老師可依課程需要安排。

8. 國高中社團課程，若要外購飲料(限購瓶裝；禁購手搖杯)，請各社團至本組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，每學期限2次。
9. 社團老師請勿遲到，若要請假請來電先行告知並找人代課；若未到，社長及幹部有責任立即報告本組，若未盡通知義務，將記過懲處。
10. 無論任何狀況，學生都應在所屬社團上課，就算社團老師同意外出或自由活動，查到仍然記曠課，請社團老師掌握學生動態。
11. 社團課程進行中，請社團指導老師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固定座位(詳如附表，請填寫)，並宣導勿亂動或破壞他人物品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12. 依校規規定，學生在上課期間禁止使用手機，請社團老師配合管制。
13. 除了攜帶應具備器具前往進行社團課程外，不可以攜帶書包或非社團課程使用的物品或書籍。
14. 社團活動進行因課程、活動需要規劃，必須申請使用其他場地，需向本組提出申請，不得擅自離開規劃所屬上課場地。
15. 社團活動之課程規劃，應安排符合該社團宗旨之課程，不得從事玩樂性質、與社團宗旨無關之活動。此外，可酌予辦理迎新送舊活動，但不得離開所屬場地；而大型的迎新、戶外跑關、兩個社團以上的聯誼活動等，會干擾其他社團上課，應利用假日、運動時間申請辦理。
16. 若因課程需要到校外上課，需事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且應於表定 1520 前返回學校。若因課程規劃而路途較遠，須提前於午休時間出發，或是來不及返校，需校外就地放學之情況，必須課程前一週向本組申請，並經公假流程核准，發放家長通知書(註記是否搭乘校車)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收妥回條備查。

五、社團評鑑注意事項

1. 各社團列報資料必須具備下列項目
 - a. 組織章程
 - b. 幹部組織與分工
 - c. 社員名冊
 - d. 學期活動計畫表
 - e. 各項活動計畫與成果報告
 - f. 特殊事蹟(視情況呈報)
 - g. 社團活動記錄本
 - h. 各項會議記錄
 - i. 幹部訓練與交接
 - j. 其他社務資料
 - k. 社團經費帳務明細
 - l. 財產清冊

2. 學校提供每個社團一個 A4 資料夾，放置上述項目資料（社團活動記錄本分開陳列）；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購置資料夾放置（規格 A4，樣式不限）。
3. 「財務稽核項目」：針對學生社費、評鑑獎金、收支明細、單據核銷等進行查核列入評比。

六、申請活動或留校之時間與場地規定

1. 上課期間週一、週二、週四之運動時間，要進行活動之社團，請至自強行健樓、大中至正樓天馬劇場或一樓平面活動。
2. 上課期間週三、週五放學後，要進行活動之社團，需辦理「課後留校申請」（當日 1530 前完成申請），請至自強行健樓、大中至正樓天馬劇場或一樓平面活動（須避開夜間選修使用場地），最晚可留至 2030。
3. 週三、週五晚上及假日留校，早午晚餐請在校外用完餐再進校練習，禁止在校內食用，必須在校外用餐完畢再返校；若特殊例外狀況，請按垃圾分類及廚餘規定，違者取消申請立刻離校並列入平時評鑑記點。
4. 假日期間，需辦理「假日留校申請」（前日 1530 前完成申請），要進行活動之社團可至自強行健樓、大中至正樓天馬劇場或一樓平面，以及熊祥大樓中庭或各樓層走廊活動，最晚可留至 1730。
5. 以上未提到之校園區域，非經允許請勿擅自活動，以免干擾其他人作息，違者將驅離。
6. 「留校申請單」之程序規範：
 - a. 先查「學務處假日值班表」，每月初會公告在崇智一樓教官室，進門右手邊牆面上，同學可先查詢了解。
 - b. 若跑流程時，學務處輪值之組長/教官不在座位上，可請隔壁的組長/教官代為審核簽名，不須再跑一趟。
 - c. 申請使用專業教室，如：舞蹈教室、自強閱覽室、練團室等，仍需場地保管老師同意核章。假日委由值班老師、教官或警衛協助開啟該場地。
 - d. 請各社團提早規劃並進行留校申請，不要拖到放假前一天或是已經超過當日 1530 才來申請。

七、申請辦理校際活動規定

1. 以各社團自辦對外活動、參加校外活動、與他校社團或其他團體所共同辦理之活動等屬之，多利用課餘、假日時間辦理，辦理場地可於校內或校外。
2. 校內辦理，須於活動 10 天前，填寫「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」、「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」及繳交活動企劃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得以辦理。
3. 校外辦理，請於活動一個月前，填具上述表單送交本組審查。

八、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網頁：南山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社團活動組。

學生事務處 社團活動組 鄭若銘組長